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7) 黑0691执1331号 朱德林:本院执行的大庆市人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朱德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外人迟云海向本院提出将申请执行人大庆市人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迟云海的执行异议,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执异告知书。责令你在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逾期未提交,视为无异议,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